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朱焕然
等级 特急 豫政办明电〔2019〕7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 系统建设对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号）要求，为按时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任务，以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一体化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和对接要求，改造或新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数据资源共享交换、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安全保障和运维管理等平台核心系统；推进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运营；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省政务服务门户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门户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安全统一监控、运维协同管理，政务服务数据充分共享，全面接入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纵深推进我省“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3月20日前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对接，5月底前深入对接，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尽快实现各地、各部门重点监管数据归集共享，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强有力平台支撑。9月底前完成我省系统建设并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

二、重点工作

按照国家关于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及办件信息。按照全国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和国家基本目录，省直部门要于3月

20日前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的梳理，并在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完善要素信息。各地、各部门要于4月20日前完成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梳理，并在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完善要素信息。各地、各部门要于5月20日前完成市、县级政务服务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改造，向省政务服务平台推送2019年以来存量办件数据并实现增量办件数据实时推送。

（二）对接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的要求，省直部门要于3月5日前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报送自建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清单（有关文件电子版请从电子邮箱 hnfxfb_gy@163.com 下载，密码65506763），3月15日前完成特色高频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接口开发，5月15日前完成全部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接口开发。

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要于3月30日前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报送自建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清单，5月20日前完成接口开发并在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发布；5月30日前报送拟新增的特色高频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清单，9月20日前完成接口开发并在省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发布。

（三）对接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各地、各部门要于6月30日前依据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补充完善本地、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并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发布；依据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所需申请材料，9月30日前完成数据资源

需求订阅。10月30日前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对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需求的审核。12月30日前数据供应方通过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已完成审核的数据需求方提供服务。

（四）对接身份认证系统。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要于5月20日前对本级政务服务平台、本部门自建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并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中心的对接，实现增量用户数据实时推送；9月30日前将所有存量用户数据推送至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中心。

（五）对接电子印章系统。省直部门要于3月5日前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报送本部门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情况；已建设电子印章系统且需保留的，按照省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接入规范，5月20日前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未建设电子印章系统的原则上统一使用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按照省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接入规范要求，5月20日前完成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建设、改造工作，并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六）对接电子证照系统。各地、各部门要于3月5日前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报送本地、本部门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情况；5月30日前将存量证照的数据及文件推送至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完成电子证照盖章工作，并实现增量数据实时推送。

（七）对接运维管理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运维交换监管系统交换信息及接入规范要求，5月20日前完成本级及下属

(级) 单位政务服务平台、本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运维体系建设或改造工作，5月31日前完成与省运维交换监管系统的对接，6月30日前将运维数据推送至省运维交换监管系统。

(八) 对接安全保障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保障要求，建设、改造各自网络安全保障体系，7月30日前完成与省级安全保障体系的对接；8月30日前进一步优化省、市级安全保障体系，全部完成国家要求的安全保障体系对接任务。

(九) 启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各地、各部门要于3月31日前全面启动省、市级系统建设；5月31日前根据省监管事项梳理统一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梳理形成本地、本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6月30日前省、市分级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7月31日前实现国家、省、市三级系统的联通对接。9月31日前实现与国家系统同步上线试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工作，建立健全建设推进和管理协调机制，统筹技术和业务部门力量，加大政策、人员、经费保障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电子政务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建立技术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各项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技术规范、标准统一。省大数据管理局要加大技术指导力度，成立对接工作攻坚小组，采取多种形式，统筹推进标准解读、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要求，做好安全保障工作。要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强化平台和系统对接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平台数据安全、业务稳定运行。

（四）强化监督考核。省大数据管理局要结合全国一体化平台对接要求，研究完善省政务服务指标体系、规则并加强考核，采取“周通报、月督导”形式，对工作推进慢的部门和地方予以通报批评。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工作，抓紧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省辖市和省直部门要指定一名厅级干部和一名处级干部，各省直管县（市）要指定一名处级干部和一名科级干部，分别作为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并于3月5日前将人员信息报省大数据管理局。自2019年3月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省直部门要于每月5日前向省大数据管理局报送上月工作推进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杲程，0371—69690662、18574113077

王龙（事项梳理），18595648860

电子邮箱：hnfgfb@163.com

附件：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负责人和联系人报名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附件

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对接负责人和联系人报名表

单位：

类别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必填)	传真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事项梳理 负责人						

备注：如各分系统对接负责人和技术保障人员已确定，请一并上报。